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服务指南

 **一、文件依据**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；

2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2018年修订）；

3、《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鲁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人社规〔2018〕11号）；

4.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淄人社发〔2022〕5号）

**二、受理条件**

在张店区辖区内常住的以下登记失业人员：

1.女性四十周岁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；2.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3.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；4.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；5.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；6.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；7.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；8.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1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（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），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同时提供居住证；

2、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提供丧偶或离异相关证明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低保证，残疾人员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“城乡双零”家庭成员所在社区公示材料，失地农民提供失地证明。

**四、办事流程**

1.线上申报。登录“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”内“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”，可向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。

2.线下申报。可向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窗口提出申请。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即时办结

  **七、咨询电话**

0533-2868869

  **八、办理地点**

张店区市民中心/镇（街道）人社所